宁波发布 10条 疫情防控措施

核心提示

近日，宁波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冬春季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提出“十严要求”。

1 强化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

（一）严格落实入境人员健康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入境人员“14+7+7”健康管理措施，即“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居家健康观察+7天日常健康监测”。居家健康观察期间“非必要不外出”，因特殊情况确需外出的，须提前向所在村（社区）、单位报告，经允许后在严格全程规范佩戴口罩的前提下“点对点”前往，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得进入人群聚集场所；日常健康监测期间尽量控制活动范围，原则上不得参加会议、会展、旅游、聚餐等聚集性活动，不得进入学校、养老院、福利院等特定机构，不得进入影剧院、歌舞厅、浴室、网吧等室内密闭场所，不得开展线下教学、培训活动，外出时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切实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咳嗽、腹泻等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赴医院发热门诊就医并向所在村（社区）、单位报告，原则上非必要不离开本区县（市）。

（二）严格做好返乡人员健康管理。落实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做好假期返乡人员（特别是从事进口冷链食品和货品相关工作的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人员、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摸排、精准分类管理工作，督促其做好日常健康防护。

对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甬返甬人员，核验近3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码”绿码；对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或信息的，到达目的地后立即引导其到综合服务点等指定场所接受核酸检测；对结果为阴性者实施7天日常健康监测，期满进行一次核酸检测。为进一步防范隐形传染源，经综合评估，可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街道）或县（市、区）来甬返甬人员实行日常健康监测措施。

对出现快速扩散社区传播态势的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经综合评估，可对其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来甬返甬人员实行“7+7”健康管理措施，即先实施7天居家健康观察，其间“健康码”赋黄码，第1天和第7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对居家健康观察期满核酸检测阴性者，“健康码”由黄码转为绿码，并继续实施7天日常健康监测，期满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对在甬本地无固定居所的，7天居家健康观察可在当地集中隔离场所进行。对2020年12月19日起从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来甬返甬人员均需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对暴发较多病例的疫情中风险地区，为有效防止和阻断跨区域蔓延，经综合评估，也可对其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来甬返甬人员实行“7+7”健康管理措施。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甬返甬人员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期间的管理要求与境外人员一致。

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引导辖区企业市外员工春节期间尽量留在当地，尽可能减少远距离流动。

（三）严格按照规范推进新冠病毒疫苗紧急接种。稳妥有序推进本地区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在知情和自愿的基础上，力争做到应接尽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组织动员，提高重点人群接种率，按照谁组织上报、谁负责落实接种对象的原则，优化接种组织，统筹安排接种进度，细化人员培训、现场组织、接种禁忌摸排、异常反应处置、医疗救治等工作方案，形成周密合理可行的接种计划，确保在2021年2月5日前完成紧急接种工作任务。